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
规则的会议

2017年4月24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以第8/2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
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所需资金估计数，包括其运作费用细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继续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政府间会议报告（CTOC/COP/WG.8/2016/2）所载的建议，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 在这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还决定在具体程序和规则中纳入该决议所列的某些要素。

3. 在这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强调，一旦确定明确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并确定是否适宜追加资源后，在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时，应考虑到此种审议机制供资模式的所有备选方案，包括通过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机制的核心

* CTOC/COP/WG.9/2017/1。



活动供资，如有必要辅以自愿捐款，为其他活动供资，同时牢记审议机制应有可靠、可持续、可预测的资源，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

4.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特别是为此提供适当的费用估计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可酌情将这些费用纳入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措施。

5. 在这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6. 以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资金估计数，包括其运作费用细目，由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制，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审议，以期推动进一步讨论。本说明补充载有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的文件（CTOC/COP/WG.9/2017/2），因而应结合该文件审读。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资金估计数

A. 用于估计所需资金的基本参数

7. 用于估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所需资金的以下基本参数提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注意，供进一步审议，以期便利进行相关审议：

(a) 依照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8 段，审议应是渐进过程，包含一个筹备阶段（第一年和第二年）和两个审议阶段（第三年至第十年）。此外，依照第 9 段，筹备阶段应当根据第 16 段，致力于确定组织事项以及编制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内部的自评问卷并定稿。两个审议阶段分别为期四年：第一审议阶段在第三年至第六年开展，第二审议阶段在第七年至第十年开展。应当按照程序和规则草案所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两个审议阶段。缔约方会议可根据各工作组的建议修正工作计划，只要从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此种修正是适当的。

(b) 依照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10 段，在审议阶段的最初两年内，应对在该审议阶段之初就是《公约》缔约国的半数国家完成审议。应完成对审议阶段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议，然后再开始新的审议阶段。但在特殊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阶段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阶段。在同一个审议阶段内不可对任何缔约国审议两次，但不妨碍缔约国提供新信息的权利。

B. 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中涉及费用问题的段落，以及费用细目

8. 按照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13、17、19、25、34、36、41 和 45 段，需要采取以下涉及费用问题的行动：

(a) 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在必要情况下汇编、分发并更新受审议缔约国负责协调本国审议参与工作的联络人名单（第 13 段）；

(b) 各受审议缔约国均应向审议缔约国介绍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为此，应当使用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登载的自评问卷。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第 17 段）；

(c) 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各缔约国应当为每项受审议的文书指定最多五位政府专家，这些专家应具有与受评估的问题有关的专门知识。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汇编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名单，名单将列有政府专家的专业背景、现任职务、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相关审议阶段所要求的专长领域等信息。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汇编和更新该名单所需的信息（第 19 段）；

(d) 秘书处应酌情促进为参与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建立公开沟通渠道（第 25 段）；

(e) 包括提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并告知秘书处（第 34 段）；

(f) 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提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缔约方会议有关工作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第 36 段）；

(g) 在国别审议后，各缔约国应直接向相应的工作组提交资料，介绍在落实国别审议报告及其提要所载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41 段）；

(h) 国别审议报告的提要应作为缔约方会议文件以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发布（第 45 段）。

9. 对于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13 和 19 段（分发并更新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人名单，以及汇编、分发¹和更新政府专家名单），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120,300 美元，供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工作 12 个月，至少需要该工作人员工作 8 年（审议机制的第一和第二审议阶段），履行核心秘书处职能，其中还包括：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依照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4、14、20、22 段举行的会议、届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行政服务方面的职能；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34 段编写和处理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提要的相关职能；如第 41 段所述在国别审议之后编写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相关职能；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45 段以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发布和上传国别审议报告提要的相关职能。

10. 此外，对于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25 段，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120,300 美元，供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工作 12 个月，至少为期 8 年，为参加者之间的公开沟通渠道提供行政支持。这一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还将承担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任务。

11. 对于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17 段，估计每年需要预算外资源 148,700 美元，支付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开发和维护，以解决审议和信息收集方面的需要。这一数额还包括如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25 段所述创建一个安全论坛作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间的公开沟通渠道所需技术的费用。

¹ 将按收到时的原样（无翻译）分发联络人名单和政府专家名单。

12. 应当指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审议期间的回复和沟通的翻译并未规定为机制中需要供资的内容和实用工具。此外，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41 段所述应直接提交相关工作组的在国别审议之后取得的进展情况将按收到的原样分发，因而未计划翻译。

13. 对于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36 段，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5,251,400 美元，用于每两年编辑和翻译 154 份提要，作为缔约方会议相关工作组的会议文件。所依据的是当前的批准状况：《有组织犯罪公约》有 187 个缔约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 170 个缔约国，《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 143 个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 114 个缔约国。这一数字分解如下：《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提要 94 份；《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提要 85 份；《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提要 72 份；《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提要 57 份；以上计算所依据的假设是，一份会议文件包含两份国别审议提要。

14. 与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以下段落的执行有关的活动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行（将根据机制运作过程中积累的相关请求提供费用估计数）：

(a) 受审议缔约国应告知秘书处应解决何种技术援助需求，以便支持主管部门提供根据 C 节编制的自评问卷所要求的信息。针对此类需求的援助应以可获得自愿捐款为前提。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优先为相关技术援助提供资源（第 15 段）；

(b) 根据《公约》第 33 条，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为确保机制高效运作所指派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机制运作过程中，在得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以及为参与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第 42 段）；

(c) 秘书处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为国别报告提供笔译和口译，译入机制任何其他工作语文，以及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的语文（第 46 段）。

C. 分摊和节费措施

15. 秘书处计划采取下列节费措施：

1. 信息收集和自评问卷

16. 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16 段，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分类，相关工作组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份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评问卷。

17. 将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问卷草稿，供各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核准。

2. 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8. 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4 和 14 段,《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和机制应根据《公约》第 32 条,置于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之下。国别审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开展,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门知识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职责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议程中。

19. 此外,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20 和 22 段,相关工作组应采用抽签办法为每个受审议缔约国选定审议缔约国,并举行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行上述抽签。为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性,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应当举行闭会期间联合会议进行抽签。

20. 在这些段落的执行方面,将由秘书处专业级别的实务干事根据任命和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和届会提供实质服务。工作组为抽签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将仅以英文举行,不配备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口译。

3. 编制机制各项活动的拟议两年期预算

21. 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49 段,秘书处应当负责编制关于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拟议预算。

22. 在该段的执行方面,将酌情定期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会议提交载有机制各项活动拟议两年期预算的文件,作为其正式文件的一部分。

4. 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和成效

23. 依照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第 5 段,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其工作组的建议,酌情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和成效,以便修正和改进现有机制。

24. 在该段的执行方面,将通过审议进程的工作情况积累了足够的知识和经验之后,在稍后阶段确定如何评估审议进程的运作和成效,但与这一评估包括其结果有关的文件,将酌情纳入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正式文件。